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11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主席：周召集人益堂

出（列）席人員：

記錄：李映螢

柯副召集人龍聖、梁委員婷雅、陳委員仕閔、翁委員崇瑞、郭委員凡嫻、林委員麗玉、陳委員昱宏請假陳課員淑華代理、呂委員秀媛、李委員映螢

壹、 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請各委員踴躍參與討論，多方檢視落實並掌握本所安全狀況及公務機密維護管理情形。

貳、 報告案

案由 1：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 2：本所 113 年各里防治登革熱相關物品採購防貪工作成果報告(如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參酌政風室建議，採購流程審酌廠商履約實績適時加註文字提醒採購需求單位。
- 二、清掃用品雖單價低、汰舊快，堪用者避免浪費，應以節省公帑列入考量。
- 三、餘准以備查。

案由 3：本所 112 年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台之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如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 4：重申資安相關規定(如會議資料)。【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加強帳秘控管。

參、討論案

案由 1：為鼓勵同仁增進資安、廉能知能，研提線上學習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為鼓勵同仁踴躍線上學習，本案有獎徵答獎金加碼 1000 元，共 12 名 100 元禮券獎勵額度，活動請政風室賡續推動辦理。

案由 2：為完備評選委員迴避規定，策進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爾後本所評選、評審會場於委員座位放置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八款規定供與會現場委員檢視。

二、經評選、評審會議現場檢視迴避規定後，會議紀錄應載「會議開始前經詢問當場委員是否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須迴避情形，業由現場委員表示均無應迴避情事。本所亦無受評廠商書面提出須迴避之委員」文字。

案由 3：押標金同意查詢書併入招標文件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秘書室協助將押標金同意查詢書列入本所公告金額以上有押標金繳交採購案件之必備文件。

案由 4：本所安全管理執行情形策進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現行本所大樓因有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議，後續由秘書室綜整本所內年度安全維管情形後提報告案

供會議討論。

案由 5：制定本所辦理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函頒施行，並請各單位派員配合受檢，共同維護本所安全狀況無虞。

肆、 臨時動議

案由：本所後方車庫安全維管事項，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有關本所一樓後方車庫之廢棄車輛供續追蹤辦理情形。

伍、 主席結論

政風室提醒同仁留意事項，皆以事前預防角度提醒大家，避免違失情形，落實事前監督，請各單位賡續恪遵依法行政原則，順遂公共事務推展。

陸、 散會(11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55 分)